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江稷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7,7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7,76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3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7月12日發生時，車齡已8年餘，則原告賠付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4,328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5,968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4,328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萬7,696元及烤漆費用1萬5,736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7,76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
0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